2019年度望城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二、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三、资产管理情况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五、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乞讨救助工作。

3.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定社区治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区社区建设工作。

4.拟定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负责上报由上级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街镇、村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道路、楼盘、小区命名和地名标志设置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5.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6.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负责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10.组织募集社会捐赠，发展慈善事业；负责福利彩票发行、老区扶贫开发工作。

11.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人员设置**

1.内设机构

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

2.局属单位机构设置

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生活无着人员救助事务中心、望城区殡葬服务站、望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望城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中心、望城区按摩医院、望城区雷锋慈善会秘书组。

3.人员构成实有在职人员60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参公人员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46人。

二、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本年年初预算数13905.97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726.8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预算项目以及有些项目支出的预算增加了。

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3905.97万元，其中，支出较去年增加1726.8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预算项目以及有些项目支出的预算增加了。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

本年年初收入预算数13905.97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为17772.87万元。

本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13905.9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7823.14万元。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收入17772.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49.91万元，其他收入22.96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数1782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安全支出5万元，占比0.03%；教育支出6.98万元,占比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67.44万元，占比92.4%；卫生健康支出59.34万元，占比0.3%；城乡社区支出44.71万元，占比0.25%；农林水支出5.07万元，占比0.03%；住房保障支出81.21万元，占比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1.94万元，占0.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占0.03%；其他支出996.45万元，占比5.67%。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19年本部门固定资产总值1115.57万元。其中房屋554.76万元，车辆144.4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416.4万元。车辆情况：轿车5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型4辆。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影响；

2.保障城乡低保提标的落实；

3.确保城乡困难群众、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有保障；

4.确保我区群众因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能够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5.开展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6.开展全区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确保全区孤弃儿童保障、开展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9.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

10.发展慈善事业、帮困救助、救灾救济。

**（二）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2019年望城区民政局整体支出17823.1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60.28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310.81万元，项目支出16452.05万元。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清晰、合理，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制度，认真抓好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3.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一般开支由办公室上报经主管领导核准报局领导签字审批，专项支出由业务科室上报主管领导核准报局领导签字审批。

4.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监管。1至5万元支出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5万元以上支出按“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所有支出支付原则上采用转账方式。局机关内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金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重大问题报局党组，情节严重的严格按各项目的管理规定处理。

5.坚持信息公开和跟踪问效。一是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重点专项资金，尤其是新的专项资金的用途范围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申办流程等内容。同时对重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专项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望城区民政局专项项目资金预算16452.05万元，其中：**

1.2019年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区级财政预算资金584万元，实际投入到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共计530.52万元，居家养老218万元（建设70万元，运营148万元），民办养老机构99.53万元（建设52.1万元，运营47.43万元），基本养老补贴政府购买服务182.99万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30万元。

2.2019年望城区高龄津贴专项资金区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500元。2019年共支付高龄津贴1717.84万元，其中省级下拨百岁老人津贴4.5万元，市级下拨高龄津贴388万元，区级承担1368.67万元。其中全区80-89岁高龄老人支付1418.94万元，90-99岁高龄老人支付286.6万元，100岁以上老人支付12.3万元。

3.2019年救助专项经费实际支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8130.06万元。其中中央5240万元，省级660万元，市级1224.51万，区本级1005.55万元。

4.2019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387.8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07.18万元，75598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0.62万元，60078人次。省级补助130.36万元；市级补助515.7万元；区级补助741.74万元。

项目安排不存在“散、小、乱”；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

五、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各项支出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项目预期目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杜绝了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城乡居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救助资金全部实行银行代发，每月10日前打卡发放到人。各项资金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高龄津贴的发放、养老服务专项补贴的下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心、关怀，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提高了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使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居民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项目的实施，给予我区低保家庭、有困难群众适当救助，有效地缓解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切实加大了对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维护了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财务制度与管理形势需进一步同步。固定资产的管理不够规范，账面余额虚高，实际价值可能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废手续繁琐和资产处置资料不全难以及时核销。

2.部门协调不够配合，数据比对不够到位，动态管理工作不够及时。确保对象认定不够精准，责任监督不够明确。 工作程序不够完善，存在相关政策信息宣传不到位等现象。

**（二）改进措施**

1.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单位“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和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和核销固定资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比对，确保对象认定精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强化责任监督，完善工作程序，政策信息宣传及时到位。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2020年4月2日

2019年度街镇敬老院消防改造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8〕2号第28条区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消防、照料护理等级设施达标建设。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敬老院消防改造，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敬老院的关心、关怀，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又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确保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我区敬老院的健康发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按照财评预算70%，扣除2018年的已支付项目资金800万元，在年初预算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资金中安排2019年度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资金190万元，其余资金待财评结算后拨付。

**（三）项目效益情况**

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通过敬老院改造及消防改造，完善敬老院的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提升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一是健全制度，严格管理，二是对敬老院运营情况进行财务抽查审计，三是对敬老院满意度进行调查。

 望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2020年4月2日

2019年度敬老院运转补贴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确保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我区敬老院的健康发展。全区农村敬老院共13所，编制60人，实有工作人员90人。区级运转经费按5万元/所配套，小计65万元；工作人员经费按2.7万元/人标准，小计162万元，共计227万元。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转补贴的发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敬老院的关心、关怀，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又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落实《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城乡低保法规规章。《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政发[2013]27号）第41条、42条：“区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将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区县（市）、乡镇（街道）财政每年应将敬老院运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和区财政明确的补贴标准，做到及时拨付。

**（三）项目效益情况**

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通过发放运转补贴贴，让敬老院工作人员在本职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了敬老院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一是健全制度，严格管理，二是对敬老院运营情况进行财务抽查审计，三是对敬老院满意度进行调查。

 望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2020年4月2日

2019年度民政局养老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1.加大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财政补贴力度。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补贴，租用（改、扩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补贴；每接收1名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人员，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和失智老人分别给予民办养老机构每月160元、350元和 500元的运营补贴。

2.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市财政给予 4A、3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一类、二类日间照料中心）10万、8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每年 5万、4万元的运营补贴，给予2A、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一类、二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3万、2万元的运营补贴。市级福彩公益金对5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30万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每年15万的运营补贴；对移交养老机构或专业为老服务组织连锁运营（连锁运营指以同一机构或同一组织名义运营3A、4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达3家以上）的3A、4A 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原有运营补贴标准上，再给予每年4万的运营补贴。区县（市）级补贴标准应不低于市级。

3.65岁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300元/月、400元/月、500元/月标准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19年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区级财政预算资金584万元，实际投入到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共计530.52万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养老服务管理质量有所提高,工作成效较为显著；社会各界反映良好，老人满意度较高；监督管理比较规范，检查考核比较到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加大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项目过程情况**

居家养老218万元（建设70万元，运营148万元），民办养老机构99.53万元（建设52.1万元，运营47.43万元），基本养老补贴政府购买服务182.99万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30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品质，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使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我区建立了养老服务信息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运营情况，二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进行财务抽查审计，三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满意度进行调查。

六、建议

建议加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养老机构运营情况的监管。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议尽早安装摄像图和人脸识别计算服务次数，按服务老人次数给予补贴。

 望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2020年4月2日

2019年度民政局高龄津贴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17号）文件精神，凡长沙市望城区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津贴。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500元。2019年共支付高龄津贴1717.84万元，其中省级下拨百岁老人津贴4.5万元，市级下拨高龄津贴388万元，区级承担1368.67万元。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3.96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高龄津贴的发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心、关怀，提高老人幸福指数，能更好地融入整个社会生活之中，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又推动了和谐社会建设。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全年高龄津贴共支付1717.84万元，其中全区80-89岁高龄老人支付1418.94万元，90-99岁高龄老人支付286.6万元，100岁以上老人支付12.3万元。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23.96万元。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凡申请高龄津贴且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全部录入高龄津贴发放系统，按季度按时足额发放。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高龄津贴，提高了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又带动了社会更加关心、关爱老年人，让老人获得幸福感。

 望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2020年4月2日

2019年度望城区城乡低保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0〕5号）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2019年居民低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城乡贫困居民的生活困难问题，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逐步建立起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对象为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特困户；因残疾、年老体弱、家庭主要劳动力患有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以及自身无法维持基本生活常年贫困的城乡特困户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制定了2019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应保尽保，加大救助力度，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

2.认真把握好对象界定定、公示关、表格填写关、低保金发放关；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切实加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经检查望城区财政局社保科专项资金明细账，比对社会救助局业务资料，2019年专项经费实际支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8130.0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辖14个街镇，138个村（社区），总人口58万。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 27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号）文件精神，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为目的，通过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对持本区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差额补助救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绩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19年，共投入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8130.06万元，其中中央5240万元，省级660万元，市级1224.51万，区本级1005.55万元。城乡居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救助资金全部实行银行代发，每月10日前打卡发放到人。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办法》要求，我区健全和完善居民低保体系建设，组织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实践，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居民低保政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办法》对居民低保工作的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1.由户主通过户籍（或居住）所在地社区（村）低保管理服务中心向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提出申请享受居民低保待遇的书面申请，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提供户口簿、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同时还应根据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等。

2.社区（村）低保管理服务中心初审。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时，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相关事项，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验，确认其真实有效和完备的，应及时受理并予以登记，发给《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诚信承诺书》和《长沙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应当承诺所提供证明和材料的真实性，签署《诚信承诺书》、并如实填写《申请审批表》。申请人拒签《诚信承诺书》的不予受理。

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自收到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入户调查，组织召开民主评议小组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公示3日后无异议的报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

3.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审核。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在收到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报送的申报审批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在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公示7日后无异议的，报区（县、市）低保局审批。

4.区（县、市)低保局审批。区（县、市）低保局在收到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报送的申报审批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街道（乡镇）低保管理服务站，并由社区（村）低保工作机构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公示3日后无异议的，发给《长沙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报市低保局备案。

5.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从区、县（市）民政局审批同意的下月开始享受。

**（三）项目产出情况**

纳入预算后，实报实销。

**（四）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19年度居民低保资金项目实施，从居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节日费、集中供养护理费，给予我区低保家庭适当救助，有效地缓解了这一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全年共支出居民低保资金8130.06万元，实现了“应保尽保”的目的。

3.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同时，尽可能节约。

**（五）项目的绩效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按时申报、按时审批、按时完成。

2.项目的完成质量：保质保量，严格按照政策落实到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整理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前期准备：成立了工作小组，定期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2.组织实施：现场调查，核实情况，严格按时按标准按程序完成。

3.分析评价：我区低保制度从1996年开始正式实施，通过制定政策，确保资金，切实加大了对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困家庭的救助力度，维护了其基本生活权益，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低保工作程序有待完善。从实际检查情况来看，个别街道（乡镇）低保工作程序操作不规范：有的乡镇没有严格执行“三榜公示”，有的评议记录不完善。

2.动态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社会救助中心建立了动态管理机制，但通过社会满意度调查，仍然发现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入户调查力度不够。

3.政策宣传力度有待深入。经社会满意度调查，被调查对象普遍对低保认定条件、救助程序、补偿标准等方面不了解，政策普及力度不够，一定程序上制约了低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长沙市望城区社会救助中心

 2020年4月2日

2019年度望城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2号）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2019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涉及范围：①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②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等级为三、四级各类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涉及范围：具有望城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各类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和享受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一、二级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387.8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07.18万元，75598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0.62万元，60078人次。省级补助130.36万元；市级补助515.7万元；区级补助741.74万元。项目安排不存在“散、小、乱”；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部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两项补贴”，确保对象认定精准，申办程序规范，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B6%E5%BA%A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5%B3%E4%BA%8E%E5%85%A8%E9%9D%A2%E5%BB%BA%E7%AB%8B%E5%9B%B0%E9%9A%BE%E6%AE%8B%E7%96%BE%E4%BA%BA%E7%94%9F%E6%B4%BB%E8%A1%A5%E8%B4%B4%E5%92%8C%E9%87%8D%E5%BA%A6%E6%AE%8B%E7%96%BE%E4%BA%BA%E6%8A%A4%E7%90%86%E8%A1%A5%E8%B4%B4%25)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35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从补贴资格审定合格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无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儿童福利科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长政办函〔2016〕35号文精神，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组织实施到位。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2019年，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望民发〔2019〕13号)和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2019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望民发〔2019〕31号)。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望民发〔2019〕31号)对残疾人“两补补贴”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由残疾人本人或委托人向户籍（或居住）所在地社区（村）服务中心填写《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在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办理的存折或卡复印件；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彩照3张相关资料。村（社区）窗口受理、入户调查、公示，街镇残联审核（初审），街镇社会事务办审核（复审）、公示。

**（三）项目产出情况**

纳入预算后，据实结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资金无结余，据实请款，按时发放到位。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全年共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1387.8万元。

3.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保障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同时，尽可能节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经验与做法：

一是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数据比对，确保对象认定精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二是强化责任监督，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2.存在的问题：存在相关政策信息宣传不到位的现象。

六、有关建议

残疾人“两项补贴”通过惠农补贴明白卡发放，现残疾人“两项补贴”是通过惠农补贴明白卡和扶贫补贴明白卡两种方法发放，无形中增加了基层的工作量和增大录入财政系统数据时重复数据的几率。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儿童福利科

 2020年4月2日

2019年度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26号）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对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如实、客观的自评，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为进一步简化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领程序，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便民利民、服务群众。

1.补助对象：具有本区户籍，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

2.补助内容及标准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300元—400元；

（2）平板式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320元；

（3）遗体冷藏费200元；

（4）200元（含）以内的普通卫生纸棺一个；

（5）200元（含）以内的普通骨灰盒费一个；

1. 骨灰在经营性公墓骨灰楼（塔）安葬或选择生态葬及农村公益性墓地的补助寄存费或工料费400元。

实施、投入和使用情况：2019年我区实际安排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369.89万元。严格遵循绩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部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由丧事经办人持相关申领材料结算时对其相应的补助费进行直接减免，由殡仪馆、公墓单位与区民政局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简化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领程序，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便民利民、服务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长沙市望城区辖14个街镇，138个村（社区），总人口58万。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26号）文件精神，目的是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严格遵循绩年初预算安排，据实足额保障。杜绝了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区财政局依照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审批资料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配套资金按时到位。2019年，共投入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369.89万元，其中市级90万，区本级279.89万元。坚持开支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切实做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申报。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局加强指导各社区（村）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工作，加强与殡仪馆及各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协调衔接，签订相应工作协议，强化殡葬运输车队的监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通知》对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操作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1.符合补助条件的城乡居民死亡，其直系亲属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补助申请表；

2.社区（村）进行初审后，签署初审意见；

3.直系亲属持本人身份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到殡仪馆审核窗口进行审核；

4.审核人员审核逝者相关信息，符合条件和程序的，根据补助标准和要求逐项审核可以补助的项目和金额，签署审核意见；

5.经办人持申请表在火化结算时由结算人员对其相应的补助费用进行直接减免；

6.葬入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火化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审核后由墓地管理处直接减免。

**（三）项目产出情况**

纳入预算后，实报实销。

**（四）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实施，对符合申领程序的城乡居民进行了直接减免，更好的服务了群众，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便民利民。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站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用于绩效评价的数据、材料整理客观、真实，符合工作要求和实际，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1.加强指导各社区（村）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工作。

2.强化殡葬运输车队的监管。

3.加强与殡仪馆及各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协调衔接，签订相应工作协议。

4.严格报账材料的审核。

存在问题及原因：与人社部门相关政策衔接存在一定问题，导致重复数据出现。

六、有关建议

上级部门细化明确申领对象类别，防止出现与其他政策重复申领的问题。

 长沙市望城区殡葬服务站

 2020年4月2日